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贺)应急现决〔2019〕6号

富川城北聚峰采石场:

本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你石场 2019 年 11 月 1 日新招的员工(吴云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就上岗作业。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责令立即停止吴云付上岗作业,待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李洪波 证号: 桂J201700019
李洪波 证号: 桂J20170014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何书

